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汉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秦奥琳

填表人：秦奥琳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电话：15037967972

传真：/

邮编：471311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主要产品名称	细砂、12 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 35.71 万吨建筑垃圾（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		
调试时间	2021.12.26—202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7-2021.1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6	比例	41.2
一期实际总概算（万元）	240	一期环保投资	191	比例	79.6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0]76 号； (3) 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证书编号：91410329090600463B002Q）； (4)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15m 高排气筒对 应二级标准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 控点浓度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2.废水

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抽吸肥田；生产废水主要为湿式作业及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三级沉淀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澄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项目设计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

项目租用洛阳铭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回收加工建筑垃圾,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26899.74 平方米,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由于资金短缺问题,项目暂时只能购置 1 条生产线设备,拟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 1 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35.71 万吨/年。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0]76 号,批复见附件 2。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5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2021 年 12 月,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水寨镇。项目北侧为空置废弃房屋，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隔墙为洛阳尊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20m 的水寨镇。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有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成品库等构建筑物，其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形成连续生产线，减少了占用土地。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可知，项目 1#生产车间（南北走向），生产车间南部为原料区，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由南向北排放，成品车间位于原料车间北部。拟建设的 2#、3#线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由南向北布置。项目生产线按照生产工艺整体由南向北布置，减少了物料转运工序。生活区为租赁厂区原有办公楼，位于厂区外东侧，远离生产区，生产与办公、生活分开。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流程操作的顺序进行布置，避免物料的来回运输，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2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LBH=140m×30m×15m, 建筑面积 4200m ² , 全封闭车间, 1#生产线房顶安装喷干雾装置, 设备由南向北布置; 洗砂区域设置排水沟, 洗砂过程沥下水通过排水沟排入 1#洗砂废水沉淀池, 之后回用于生产。	1F, LBH=140m×30m×15m, 建筑面积 4200m ² , 全封闭车间, 1#生产线房顶安装喷干雾装置, 设备由南向北布置; 洗砂区域设置排水沟, 洗砂过程沥下水通过排水沟排入 1#洗砂废水沉淀池, 之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2#生产车间	1F, LBH=80m×30m×15m, 建筑面积 2400m ² , 全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装置, 2#生产线和 3#生产线 (备用生产线), 设备由西向东布设; 洗砂区域设置排水沟, 洗砂过程沥下水通过排水沟排入 2#洗砂废水沉淀池, 之后回用于生产。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2	辅助工程	1#成品库	1F, LBH=30m×45m×15m, 建筑面积 1350 m ² ,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全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喷淋装置。	1F, LBH=30m×45m×15m, 建筑面积 1350 m ² ,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全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喷淋装置。	一致
		2#成品库	1F, LBH=80m×30m×15m, 建筑面积 2400 m ² , 位于 2#生产车间北侧, 全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喷淋装置。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3#原料库	1F, LBH=80m×30m×15m, 建筑面积 2400 m ² , 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 全封闭原料库,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喷淋装置。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综合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 三层砖混结构, 包括办公室、食堂、员工临时休息室等。	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 三层砖混结构, 包括办公室、食堂、员工临时休息室等。	一致
		临时休息区	总建筑面积 240 m ² , 包括门卫、调度室。	总建筑面积 240 m ² , 包括门卫、调度室。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供电	伊川县水寨镇供电所供电	伊川县水寨镇供电所供电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设置 1 座 1m ³ 的隔油池, 1 座 15m ³ 的化粪池处理	一期劳动定员 8 人, 均为附近村民, 不在厂区食宿, 未设置隔油池, 厂区所在区域目前未铺设管网, 生活洗漱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1#生产线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 25m×12m×3.5m+絮凝剂添加设备	1#生产线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 25m×12m×3.5m+絮凝剂添加设备	一致
			2#、3#生产线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 60m×10m×3.5m+絮凝剂添加设备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	一致
		废气治理	1#生产线下料、破碎粉尘：下料口位于地下，上部设置集气罩；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淋+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1#)	1#生产线下料、破碎粉尘：下料口位于地下，上部设置集气罩；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淋+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1#)	一致
			2#生产线下料、破碎粉尘：下料口位于地下，上部设置集气罩；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淋+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2#)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二期验收	/
			3#生产线下料、破碎粉尘：下料口位于地下，上部设置集气罩；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淋+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3#)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二期验收	/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生产车间全封闭，干雾喷淋装置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生产车间全封闭，干雾喷淋装置	一致
			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干雾喷淋装置	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成品石子和砂均为湿料，不需设置喷淋装置干雾喷淋装置	一致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干雾喷淋装置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干雾喷淋装置	一致
			食堂油烟：1套小型油烟净化装置	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
			运输车辆粉尘：洒水抑尘、厂区大门设置全自动洗车装置	运输车辆粉尘：洒水抑尘、厂区大门设置全自动洗车装置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致
			沉淀池污泥：污泥暂存池 180m ³ ，上部设置压滤间	沉淀池污泥：污泥暂存池 180m ³ ，上部设置压滤间	一致
			沉淀池污泥：污泥暂存池 220m ³ ，上部设置压滤间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二期验收	/
			生活垃圾、餐厨固废：垃圾桶若干	不涉及餐厨固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若干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一期产品为石子、砂，年产量 35.07 万吨。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与环评设计的 1#生产线产能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总产能		一期 1#生产线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12 石子	30.07 万	12 石子	10.96 万	一致
2	砂	67.53 万	砂	24.11 万	一致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生产线	给料机	9638	1	给料机	9638	1	一致
	磁选	/	1	磁选	/	1	一致
	颚式破破碎机	PB500-750	1	颚式破破碎机	PB500-750	1	一致
	圆锥破破碎机	ZX1400Z-D	1	圆锥破破碎机	ZX1400Z-D	1	一致
	振动筛	3XY3080	1	振动筛	3XY3080	1	一致
	制砂机	/	1	制砂机	/	1	一致
	洗砂机	/	1	洗砂机	/	1	一致
	细砂回收机	1836	1	细砂回收机	1836	1	一致
	输送带	/	6	输送带	/	6	一致
	袋式除尘器	/	1	袋式除尘器	/	1	一致
2# 生产线	给料机	9638	1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二期验收			
	磁选	/	1				
	颚式破破碎机	GP330	1				
	圆锥破破碎机	C96	1				
	振动筛	3070-2	1				
	制砂机	H9500	1				
	洗砂机	2030	1				
	细砂回收机	1836	1				
	输送带	/	6				
	袋式除尘器	/	1				
3# 生产线	给料机	149	1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二期验收			
	磁选	/	1				
	颚式破破碎机	C110	1				
	圆锥破破碎机	GP550	1				
	三层振动筛	TS2470	1				
	制砂机	H1000	1				
	洗砂机	DXS3026	1				

	细砂回收机	2040	1	
	输送带	/	6	
	袋式除尘器	/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 年用量	设计平均 日用量	一期工程调试期间 平均日用量
1	原料	建筑废料、废石	100 万 t/a	3333.3 t/d	1169 t/d
2	能源	电	420 万 kw·h/a	1.4 万 kw·h/d	0.56 万 kw·h/d
3		水	103737m ³ /a	345.79m ³ /a	107.95 m ³ /a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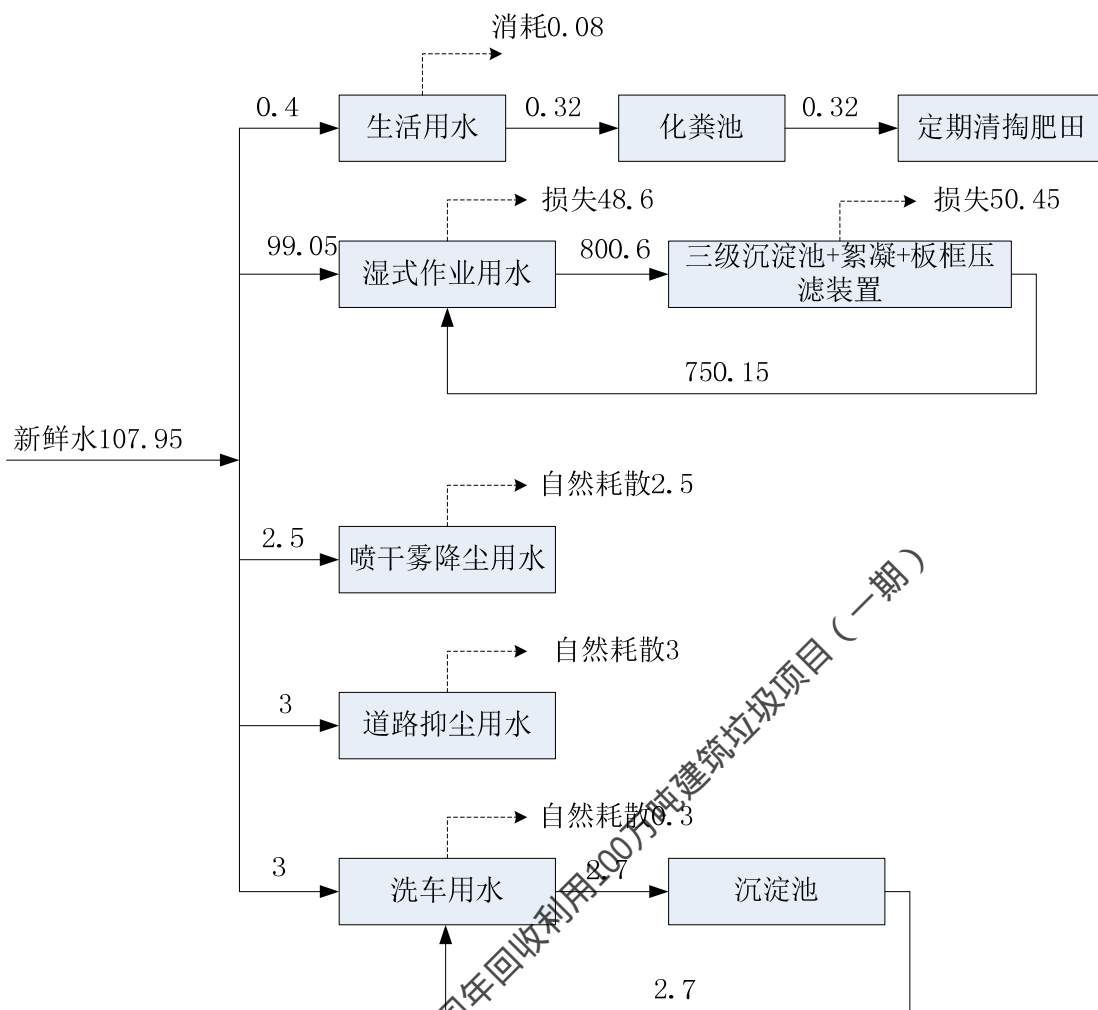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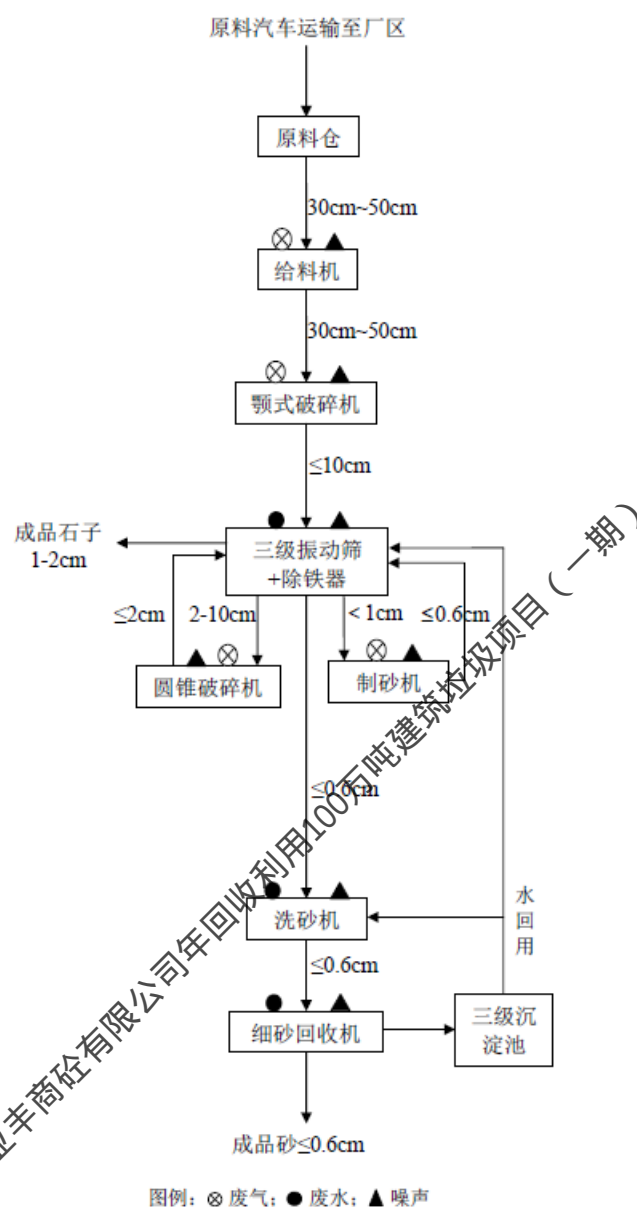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原料库：原料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运送到厂区原料库，汽车运输和卸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包括道路扬尘、卸料粉尘)。

②除铁：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主要是建筑混凝土块，在拆迁过程中已经进行了人工分解，但是仍有残余的碎铁块，因此在生产过程中经破碎筛分后在皮带上方设置除铁器进行除铁。

③鄂破：项目进料口位于地下，通过铲车推料的方式将原料库中的物料投入料斗内，料斗下方设置给料机均匀连续地将原料供给鄂破机，生产期间鄂破机为封闭状

态，通过鄂破机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 $\leq 10\text{cm}$ 的物料。

④筛分：鄂破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振动筛，振动筛将石料筛分成 1-2cm、2-10cm、 $<1\text{cm}$ 三种石料，其中粒径为 1-2cm 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 12 石子堆场，粒径 $<1\text{cm}$ 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制砂机（冲击破碎），粒径为 2-10cm 的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圆锥破碎机。

⑤洗砂：筛分出 $\leq 0.6\text{cm}$ 的砂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洗砂后的物料和废水经细砂回收机处理后，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成品砂传送至成品库暂存。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筑废料、废石回收加工	建筑废料、废石回收加工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回收加工建筑废料、废石 100 万吨	年回收加工建筑废料、废石 35.71 万吨（一期）	分期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制砂-筛分-洗砂-细沙回收-成品	生产工艺：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制砂-筛分-洗砂-细沙回收-成品；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 原料库密闭, 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 上方设置喷雾装置, 上料口三面密闭, 上方设置集气罩, 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 废气经管道收集,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 上方设置喷雾装置, 上料口三面密闭, 上方设置集气罩, 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 废气经管道收集,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 上方设置喷雾装置, 上料口三面密闭, 上方设置集气罩, 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 废气经管道收集,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 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 抑制粉尘的产生; 成品库密闭, 设置喷淋装置。 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废气: 原料库密闭, 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 上方设置喷雾装置, 上料口三面密闭, 上方设置集气罩, 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 废气经管道收集,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 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 抑制粉尘的产生; 成品库密闭, 成品均为湿料, 不需设置喷淋装置。 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2、初期雨水: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初期雨水收集后, 综合利用。 3、车辆冲洗废水: 建设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4、洗砂及湿式作业废水: 经车间导流沟渠引至三级沉淀池+絮凝装置+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无	否

		2、初期雨水：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初期雨水收集后，综合利用。 3、车辆冲洗废水：建设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4、洗砂及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导流沟渠引至三级沉淀池+絮凝装置+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泥渣经板框压滤干化后暂存于泥渣暂存场，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泥渣经板框压滤干化后暂存于泥渣暂存场，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调试期尚未产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正常运营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②初期雨水：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初期雨水收集后，综合利用。

③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④洗砂及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导流沟渠引至三级沉淀池+絮凝装置+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2 废气

原料库密闭，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抑制粉尘的产生；成品库密闭，成品均为湿料，不需设置喷淋装置。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设备入地安装在密闭间，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渣经板框压滤干化后暂存于泥渣暂存场，外售综合利用；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项目调试期尚未产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正常运营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6 万元，占

投资总概算的 41.2%，一期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9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4.6%。

一期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7 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下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投料、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经 20 m 高排气筒（1#）排放	30
			振动筛上方水管，采用湿式作业	2
			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	1
			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机，地面硬化、绿化，定期清扫、洒水	1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废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1m ³ ，位于厂区西南角	0.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40m ³ ，位于厂区东南角	15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 20 m ³ ，位于厂区出入口	10
		湿式作业废水	25m×12m×4.5m 沉淀池+絮凝装置+板框压滤机	60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0.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6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	0.5
		铁屑	一般固废暂存铁箱 1 个，容积 1m ³ ，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	0.2
		沉淀池底泥	污泥暂存池 1 座，容积 180m ³ ，上方设置板框压滤车间	30
4	噪声		破碎设备地下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5	土壤环境		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暂存池、洗车区重点防渗	5
6	环境监测		厂区噪声、无组织粉尘监测装置	2
合计				191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下料、破碎粉尘	下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投料、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下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投料、

			经 20 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1#) 处理后经 20 m 高排气筒 (1#) 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 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1 套		已落实。 生产车间密闭, 上方布设雾化喷淋装置 1 套。
		车辆运输扬尘	清洗车辆, 厂区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		已落实。 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配套沉淀池 1 座 (容积 20m ³)。
		食堂油烟	经 1 套小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高于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 不在厂区食宿, 不需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办公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1 座 2m ³ 的隔油池, 1 座 5m ³ 的化粪池	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铺设管网, 设置废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1m ³ , 位于厂区西南角, 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1 座容积 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已落实。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4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后,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1 座 20m ³ 沉淀池	已落实。 建设沉淀池 1 座, 容积 20m ³ 。
		筛分废水、洗砂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级沉淀池 25m×12m×3.5m 和絮凝设备	一期设置 1 座三级沉淀池 25m×12m×3.5m, 配套絮凝装置和板框压滤机, 沉淀底泥经板框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暂存池, 定期清理外运垫路、制砖。
				三级沉淀池 60m×10m×3.5m 和絮凝设备	二期建设,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洗砂和筛分区周围设置截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洗砂和筛分区周围设置截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10m ² 封闭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制砖或垫路	已落实。 除尘器下灰口连接至封闭皮带内, 随工序进入生产回用。

		铁屑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已落实。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铁箱，废铁屑收集后定期清理外售。
		沉淀池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暂存池，上部设置压滤间，外售制砖或垫路	已落实，污泥暂存池 1 座，容积 180m ³ ，上方设置板框压滤车间，底泥定期清理外运垫路、制砖
		废润滑油	在危险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m ² ，项目调试期尚未产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正常运营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4	噪声	设备噪声	地下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地下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已落实。 破碎设备安装地下，设置减震，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5	土壤环境	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隔油池、污泥暂存池、洗车区重点防渗			已落实。 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暂存池、洗车区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			已落实。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6	监控系统	噪声、无组织粉尘监测装置			已落实。 厂区出入口安装噪声、无组织粉尘监测装置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占地面积 26899.74m²，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密闭原料库、密闭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等，年处理 100 万吨建筑废料。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8-410329-42-03-061175 (见附件 2)。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19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107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伊川县正在落实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洛阳市环保局地表水政府环境责任目标断面环境监测月报》中 2019 年 1 月~12 月伊河龙门大桥断面监测数据，除 2019 年 1 月总磷超标外，其余监测数据均能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接纳了沿途部分生活污水。目前，伊川县正在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 声环境

根据 2020 年 8 月 2 日~3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水寨镇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

根据 2020 年 8 月 2 日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厂区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①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扬尘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施工进度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物料遮盖、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施工阶段装载机等燃油机械运行将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HC 等,考虑其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份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水量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

垃圾以施工废料为主，应当妥善堆存，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及时清运至伊川县建筑垃圾收集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营运期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点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位于密闭车间，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传送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料库物料卸载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筛分废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噪声

车间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厂址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污泥经暂存后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外运后用于

砖瓦和修路；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固废日产日清，指定专人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无影响。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厂区防渗后，能够有效控制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⑥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本项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所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二、评价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三、评价总结论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0]76 号，批复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分析的原料来源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施工期及运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设置一座 6m^3 临时沉淀池并做好防渗处理，废水经沉淀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 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施工期应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防尘网及喷淋保湿措施，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采取覆盖或密闭式运输车辆；同时，应严格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 1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在施工期应严格落实“七个 100%” 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有效地防治扬尘污染。

(3) 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早上 6:00 禁止施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建筑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无利用价值的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

(1) 废水：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4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仓库地面应全部硬化；筛分废水、洗砂废水应设置三级沉淀池，洗砂废水经细砂回收+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应设置 1 座 20m^3 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设置 1 座 2m^3 隔油池，1 座 15m^3 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废气：生产设备应全部置于车间内进行生产；1#、2#、3#生产线上料口三面封闭、破碎设备置于地下并做全封闭措施、筛分生产线应全部进行模块化封闭，各产尘点加装集气收尘装置，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堆存、加工应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顶部应安装全覆盖雾化喷淋装置，厂区应配备洗车机、定时清扫洒水等措施，

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职工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餐厅建筑物 3 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4 -2018)相关要求。

(3) 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①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除尘灰、废铁屑设置 10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③沉淀池底泥应定期清掏(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外运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后，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向环境中排放；④废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30m² 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其他：①生产车间地面应采取“斜坡”措施，最低处设置废水收集导流渠，并与沉淀池相连，避免进出车辆及人员活动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②除尘器下部四周应密闭，接灰处应设置专用容器收集，避免二次扬尘对环境造成污染；③设置污泥干化处理系统，污泥经干化处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安装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设置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同时应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四、厂区内应建立保洁制度，确保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应保持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及相关的“实施方案”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及“实施方案”执行。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一期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水：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仓库地面应全部硬化；筛分废水、洗砂废水应设置三级沉淀池，洗砂废水经细砂回收+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应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设置 1 座 2m ³ 隔油池，1 座 15m ³ 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已落实。 该项目厂址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设置 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仓库地面应全部硬化；筛分废水、洗砂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细砂回收+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且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铺设管网，生活污水设置 1 座 1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4	废气：生产设备应全部置于车间内进行生产；1#、2#、3#生产线上料口三面封闭、破碎设备置于地下并做全封闭措施、筛分生产线应全部进行模块化封闭，各产尘点加装集气收尘装置，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堆存、加工应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顶部应安装全覆盖雾化喷淋装置，厂区应配备洗车机、定时清扫洒水等措施，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职工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餐厅建筑物 3 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4-2018)相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一期验收工程 1#生产线上料口三面封闭、破碎设备置于地下并做全封闭措施、筛分生产线全部进行模块化封闭，各产尘点加装集气收尘装置，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堆存、加工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原料库、生产车间等，顶部安装全覆盖雾化喷淋装置，成品为湿料，不需安装喷淋装置；厂区配备洗车机、定时清扫洒水等措施，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未设置食堂。
5	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	已落实。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 ①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除尘灰、废铁屑设置 10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③沉淀池底泥应定期清掏(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外运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后,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向环境中排放;④废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3m² 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除尘灰下灰口直接连接至皮带,除尘灰落至皮带上回到生产工序回用;废铁屑设置一般固废收集箱,暂存后定期外售;③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外运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向环境中排放;④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已规范设置一个 3m² 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其他: ①生产车间地面应采取“斜坡”措施,最低处设置废水收集导流渠,并与沉淀池相连,避免进出车辆及人员活动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②除尘器下部四周应密闭,接灰处应设置专用容器收集,避免二次扬尘对环境造成污染;③设置污泥干化处理系统,污泥经干化处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已落实。 ①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斜坡”措施,最低处设置废水收集导流渠,并与沉淀池相连,避免进出车辆及人员活动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②除尘器下部四周密闭,接灰处连接至皮带内回用于生产,避免二次扬尘对环境造成污染;③设置污泥干化处理系统,污泥经干化处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 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 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 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并进行现场检漏, 同时检测风速, 风向, 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1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2

2021.12.29	理论流量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4	30.17	50.10
误差范围 (%)	——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2		
2021.12.30	理论流量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0	30.09	50.04
误差范围 (%)	——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26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09	100.22	100.11	100.16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27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02	100.06	100.05	100.19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5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个数	6	32
空白样	1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6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12.29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1.12.30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17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0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表 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1.2 噪声

表 20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水寨镇宋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一期年加工 350700 吨建筑废料、废石, 设计平均日加工量约 1169 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

表 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 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 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1.12.27	石子	109600	365.33	320.56	87.7
		砂	241100	803.67	710.43	88.4
2	2021.12.28	石子	109600	365.33	315.66	86.4
		砂	241100	803.67	708.59	88.2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7.7%,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日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 线下料、 破碎袋 式除尘 器排气 筒袋式 除尘器 进口	2021.12.27	I	第一次	1.46×10 ⁴	898	13.1	固态、 滤膜 (筒)包 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50×10 ⁴	1041	15.6	
			第三次	1.43×10 ⁴	911	13.0	
			均值	1.46×10 ⁴	947	13.9	
	2021.12.28	II	第一次	1.44×10 ⁴	886	12.8	
			第二次	1.46×10 ⁴	997	14.6	
			第三次	1.45×10 ⁴	800	11.6	
			均值	1.45×10 ⁴	894	13.0	
1#生产 线下料、 破碎袋 式除尘 器排气	2021.12.27	I	第一次	1.61×10 ⁴	7.2	0.116	
			第二次	1.62×10 ⁴	4.7	0.076	
			第三次	1.60×10 ⁴	7.8	0.125	
			均值	1.61×10 ⁴	6.9	0.106	

筒袋式 除尘器 出口	2021.12.28	II	第一次	1.62×10^4	5.5	0.089	
			第二次	1.63×10^4	6.4	0.104	
			第三次	1.64×10^4	7.8	0.128	
			均值	1.63×10^4	6.9	0.107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2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1.12.27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252	平均气温2.5℃;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2 [#]	0.218		
		下风向 3 [#]	0.403		
		下风向 4 [#]	0.13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119	平均气温0.6℃;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187		
		下风向 3 [#]	0.390		
		下风向 4 [#]	0.187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359	平均气温2.7℃;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	0.461		
		下风向 3 [#]	0.393		
		下风向 4 [#]	0.171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448	平均气温4.8℃;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	0.345		
		下风向 3 [#]	0.327		
		下风向 4 [#]	0.241		
2021.12.28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205	平均气温2.4℃; 平均气压 99.8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	0.376		
		下风向 3 [#]	0.410		
		下风向 4 [#]	0.44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41	平均气温4.7℃; 平均气压 99.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	0.276		
		下风向 3 [#]	0.396		
		下风向 4 [#]	0.293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469	平均气温6.4℃; 平均气压 99.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	0.486		
		下风向 3 [#]	0.278		
		下风向 4 [#]	0.226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157	平均气温 7.9℃; 平均气压 99.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0.105		
		下风向 3 [#]	0.314		
		下风向 4 [#]	0.383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12.27	54
2		2021.12.28	53
3	南厂界	2021.12.27	54
4		2021.12.28	54
5	西厂界	2021.12.27	56
6		2021.12.28	52
7	北厂界	2021.12.27	55
8		2021.12.28	56
9	水寨镇宋村	2021.12.27	52
10		2021.12.28	53

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袋式除尘器出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7.8mg/m ³	120 mg/m ³	达标
		0.128kg/h	3.5kg/h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486mg/m ³	1.0 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上料、破碎、磨粉、配料、搅拌粉尘）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水寨镇宋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筛分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筛分废水经车间内引流沟渠引至三级沉淀池+絮凝装置+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成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洗漱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废水收集池处理后,可以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水寨镇宋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渣经板框压滤干化后暂存于泥渣暂存场,外售综合利用;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项目正常运营后,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8-410329-42-03-061175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19597°E/34.43562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35.71万吨建筑垃圾			环评单位	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0]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090600463B002Q			
	验收单位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6			所占比例(%)	41.2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1			所占比例(%)	79.6			
	废水治理(万元)	85.2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090600463B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0）76 号

关于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 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分析的原料来源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

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施工期及运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设置一座 6m^3 临时沉淀池并做好防渗处理,废水经沉淀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 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施工期应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防尘网及喷淋保湿措施,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采取覆盖或密闭式运输车辆;同时,应严格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在施工期应严格落实“七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有效地防治扬尘污染。

(3) 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早 6:00 禁止施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建筑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无利用价值的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

(1) 废水: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 4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优先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仓库地面应全部硬化;筛分废水、洗砂废水应设置三级沉淀池,洗砂废水经细砂回收+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应设置 1 座 20m^3 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

设置1座2m³隔油池,1座15m³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废气:生产设备应全部置于车间内进行生产;1#、2#、3#生产线上料口三面封闭、破碎设备置于地下并做全封闭措施、筛分生产线应全部进行模块化封闭,各产尘点加装集气收尘装置,通过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装卸、堆存、加工应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顶部应安装全覆盖雾化喷淋装置,厂区应配备洗车机、定时清扫洒水等措施,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职工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餐厅建筑物3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4-2018)相关要求。

(3) 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①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②除尘灰、废铁屑设置10m²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③沉淀池底泥应定期清掏(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外运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后,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向环境中排放;④废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3m²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其他:①生产车间地面应采取“斜坡”措施,最低处设置废水收集导流渠,并与沉淀池相连,避免进出车辆及人员活动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②除尘器下部四周应密闭,接灰处应设置专用容器收集,

避免二次扬尘对环境造成污染；③设置污泥干化处理系统，污泥经干化处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安装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设置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同时应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四、厂区内应建立保洁制度，确保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应保持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及相关的“实施方案”，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及“实施方案”执行。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0年10月19日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附件3 竣工公示内容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项目名称：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0]76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环评单位：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项目设计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

项目租用洛阳铭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回收加工建筑垃圾，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26899.74 平方米，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由于资金短缺问题，项目只能购置 1 条生产线设备，拟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 1#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约 35.71 万吨/年。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已对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现对其竣工公示。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5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项目名称：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0]76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环评单位：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项目设计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

项目租用洛阳铭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回收加工建筑垃圾，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26899.74 平方米，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由于资金短缺问题，项目暂时只能购置 1 条生产线设备，拟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 1#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35.71 万吨/年。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已对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建设已经竣工。经调试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常民现

联系电话：15237967972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9090600463B002Q

单位名称: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华风铝业大道北)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水寨村

法定代表人: 韩汉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090600463B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7 自查报告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自查报告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自查报告

根据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0]76 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小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项目设计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环评审批。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0]76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租用洛阳铭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回收加工建筑垃圾，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26899.74 平方米，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由于资金短缺问题，项目暂时只能购置 1 条生产线设备，拟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 1 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35.71 万吨/年。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1、2。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LBH=140m×30m×15m, 建筑面积 4200m ² , 全封闭车间, 1#生产线房顶安装喷干雾装置, 设备由南向北布置; 洗砂区域设置排水沟, 洗砂过程沥下水通过排水沟排入 1#洗砂废水沉淀池, 之后回用于生产。	1F, LBH=140m×30m×15m, 建筑面积 4200m ² , 全封闭车间, 1#生产线房顶安装喷干雾装置, 设备由南向北布置; 洗砂区域设置排水沟, 洗砂过程沥下水通过排水沟排入 1#洗砂废水沉淀池(一期)之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2#生产车间	1F, LBH=80m×30m×15m, 建筑面积 2400m ² , 全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装置, 2#生产线和 3#生产线(备用生产线), 设备由西向东布置; 洗砂区域设置排水沟, 洗砂过程沥下水通过排水沟排入 1#洗砂废水沉淀池, 之后回用于生产。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2	辅助工程	1#成品库	1F, LBH=30m×45m×15m, 建筑面积 1350 m ² ,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全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喷淋装置。	1F, LBH=30m×45m×15m, 建筑面积 1350 m ² ,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 全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喷淋装置。	一致
		2#成品库	1F, LBH=80m×30m×15m, 建筑面积 2400 m ² , 位于 2#生产车间北侧, 全封闭车间,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喷淋装置。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3#原料库	1F, LBH=80m×30m×15m, 建筑面积 2400 m ² , 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 全封闭原料库, 地面硬化, 房顶安装喷干雾喷淋装置。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综合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 三层砖混结构, 包括办公室、食堂、员工临时休息室等。	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 三层砖混结构, 包括办公室、食堂(一期不投入使用)、员工临时休息室等。	一致

		临时休息区	总建筑面积 240 m ² , 包括门卫、调度室。	总建筑面积 240 m ² , 包括门卫、调度室。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供电	伊川县水寨镇供电所供电	伊川县水寨镇供电所供电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设置 1 座 1m ³ 的隔油池, 1 座 15m ³ 的化粪池处理	一期劳动定员 8 人, 均为附近村民, 不在厂区食宿, 未设置隔油池, 厂区所在区域目前未铺设管网, 生活洗漱废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1#生产线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 25m×12m×3.5m+絮凝剂添加设备	1#生产线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 25m×12m×3.5m+絮凝剂添加设备	一致
			2#、3#生产线筛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 60m×10m×3.5m+絮凝剂添加设备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20m ³ 沉淀池	一致
		废气治理	1#生产线下料、破碎粉尘: 下料口位于地下, 上部设置集气罩; 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淋+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1#)	1#生产线下料、破碎粉尘: 下料口位于地下, 上部设置集气罩; 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淋+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1#)	一致
			2#生产线下料、破碎粉尘: 下料口位于地下, 上部设置集气罩; 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淋+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2#)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3#生产线下料、破碎粉尘: 下料口位于地下, 上部设置集气罩; 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淋+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3#)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期验收	/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全封闭, 干雾喷淋装置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全封闭, 干雾喷淋装置	一致

			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干雾喷淋装置	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成品石子和砂均为湿料，不需设置喷淋装置干雾喷淋装置	一致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干雾喷淋装置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干雾喷淋装置	一致
			食堂油烟：1套小型油烟净化装置	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
			运输车辆粉尘：洒水抑尘、厂区大门设置全自动洗车装置	运输车辆粉尘：洒水抑尘、厂区大门设置全自动洗车装置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致
			沉淀池污泥：污泥暂存池180m ³ ，上部设置压滤间	沉淀池污泥：污泥暂存池180m ³ ，上部设置压滤间	一致
			沉淀池污泥：污泥暂存池220m ³ ，上部设置压滤间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二期验收	/
			生活垃圾、餐厨固废：垃圾桶若干	不涉及餐厨固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若干	一致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生产线	给料机	9638	1	给料机	9638	1	一致
	磁选	/	1	磁选	/	1	一致
	颚式破碎机	PB500-750	1	颚式破碎机	PB500-750	1	一致
	圆锥破碎机	ZX1400Z-D	1	圆锥破碎机	ZX1400Z-D	1	一致
	振动筛	3XY3080	1	振动筛	3XY3080	1	一致
	制砂机	/	1	制砂机	/	1	一致
	洗砂机	/	1	洗砂机	/	1	一致
	细砂回收机	1836	1	细砂回收机	1836	1	一致
	输送带	/	6	输送带	/	6	一致
	袋式除尘器	/	1	袋式除尘器	/	1	一致
2# 生产线	给料机	9638	1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二期验收			
	磁选	/	1				
	颚式破碎机	GP330	1				
	圆锥破碎机	C96	1				
	振动筛	3070-2	1				
	制砂机	H9500	1				
	洗砂机	2030	1				

3# 生 产 线	细砂回收机	1836	1	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二期验收
	输送带	/	6	
	袋式除尘器	/	1	
	给料机	149	1	
	磁选	/	1	
	颚式破碎机	C110	1	
	圆锥破碎机	GP550	1	
	三层振动筛	TS2470	1	
	制砂机	H1000	1	
	洗砂机	DXS3026	1	
	细砂回收机	2040	1	
	输送带	/	6	
	袋式除尘器	/	1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3。

表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下料、破碎粉尘	下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投料、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下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投料、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1#)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安装雾化喷淋装置1套		已落实。 生产车间密闭，上方布设雾化喷淋装置1套。
		车辆运输扬尘	清洗车辆，厂区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已落实。 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1套，配套沉淀池1座(容积20m ³)。
		食堂油烟	经1套小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不需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合并排入	1座2m ³ 的隔油池，1座	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铺设管网，设置废水收集池1座，

3			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5m ³ 的化粪池	容积 1m ³ ，位于厂区西南角，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1 座容积 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已落实。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1 座 20m ³ 沉淀池	已落实。 建设沉淀池 1 座，容积 20m ³ 。
		筛分废水、洗砂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级沉淀池 25m×12m×3.5m 和絮凝设备	一期设置 1 座三级沉淀池 25m×12m×3.5m，配套絮凝装置和板框压滤机，沉淀底泥经板框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理外运垫路、制砖。
				三级沉淀池 60m×10m×5m 和絮凝设备	二期建设，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
				洗砂和筛分区周围设置截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洗砂和筛分区周围设置截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10m ² 封闭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制砖或垫路	已落实。 除尘器下灰口连接至封闭皮带内，随工序进入生产回用。
		铁屑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已落实。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铁箱，废铁屑收集后定期清理外售。
		沉淀池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暂存池，上部设置压滤间，外售制砖或垫路	已落实，污泥暂存池 1 座，容积 180m ³ ，上方设置板框压滤车间，底泥定期清理外运垫路、制砖
		废润滑油	在危险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m ² 。项目调试期尚未产生废润滑油，项目正常运营后危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4	噪声	设备噪声	地下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地下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已落实。 破碎设备安装地下，设置减振，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
5	土壤环境		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隔油池、污泥暂存池、洗车区重点防渗		已落实。 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暂存池、洗车区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		已落实。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6	监控系统		噪声、无组织粉尘监测装置		已落实。 厂区出入口安装噪声、无组织粉尘监测装置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报告编号: DFJC-021-12-2021

委托单位: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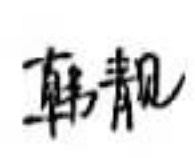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21-12-2021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 华风铝业大道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有组织废气: Q-1-1-1~Q-2-6-1、无组织废气: 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2.31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线下料、 破碎袋式除尘 器排气筒袋式 除尘器进口	2021. 12.27	I	第一次	1.46×10 ⁴	898	13.1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50×10 ⁴	1041	15.6	
			第三次	1.43×10 ⁴	911	13.0	
			均值	1.46×10 ⁴	947	13.9	
	2021. 12.28	II	第一次	1.44×10 ⁴	886	12.8	
			第二次	1.46×10 ⁴	997	14.6	
			第三次	1.45×10 ⁴	800	11.6	
			均值	1.45×10 ⁴	894	13.0	
1#生产线下料、 破碎袋式除尘 器排气筒袋式 除尘器出口	2021. 12.27	I	第一次	1.61×10 ⁴	4.2	0.116	
			第二次	1.62×10 ⁴	4.7	0.076	
			第三次	1.60×10 ⁴	7.8	0.125	
			均值	1.61×10 ⁴	6.9	0.106	
	2021. 12.28	II	第一次	1.61×10 ⁴	5.5	0.089	
			第二次	1.63×10 ⁴	6.4	0.104	
			第三次	1.64×10 ⁴	7.8	0.128	
			均值	1.63×10 ⁴	6.9	0.107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12.27	54
2		2021.12.28	53
3	南厂界	2021.12.27	54
4		2021.12.28	54
5	北厂界	2021.12.27	55
6		2021.12.28	56
7	水寨镇宋村	2021.12.27	52
8		2021.12.28	53
9	西厂界	2021.12.27	56
10		2021.12.28	52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1.12.27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52	平均气温2.5℃; 平均气压99.6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1.6m/s	固态、滤膜包 装完好无破 损
		下风向 2"	0.218		
		下风向 3"	0.403		
		下风向 4"	0.13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119	平均气温0.6℃; 平均气压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1.5m/s	
		下风向 2"	0.187		
		下风向 3"	0.390		
		下风向 4"	0.187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359	平均气温2.7℃; 平均气压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461		
		下风向 3"	0.393		
		下风向 4"	0.171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448	平均气温4.8℃; 平均气压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1.7m/s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27		
		下风向 4"	0.241		
2021.12.28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205	平均气温2.4℃; 平均气压99.8kPa; 西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0.376		
		下风向 3"	0.410		
		下风向 4"	0.444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41	平均气温4.7℃; 平均气压99.7kPa; 西风; 平均风速1.5m/s	
		下风向 2"	0.276		
		下风向 3"	0.396		
		下风向 4"	0.293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469	平均气温6.4℃; 平均气压99.6kPa; 西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486		
		下风向 3"	0.278		
		下风向 4"	0.226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157	平均气温7.9℃; 平均气压99.7kPa; 西风; 平均风速1.6m/s	
		下风向 2"	0.105		
		下风向 3"	0.314		
		下风向 4"	0.38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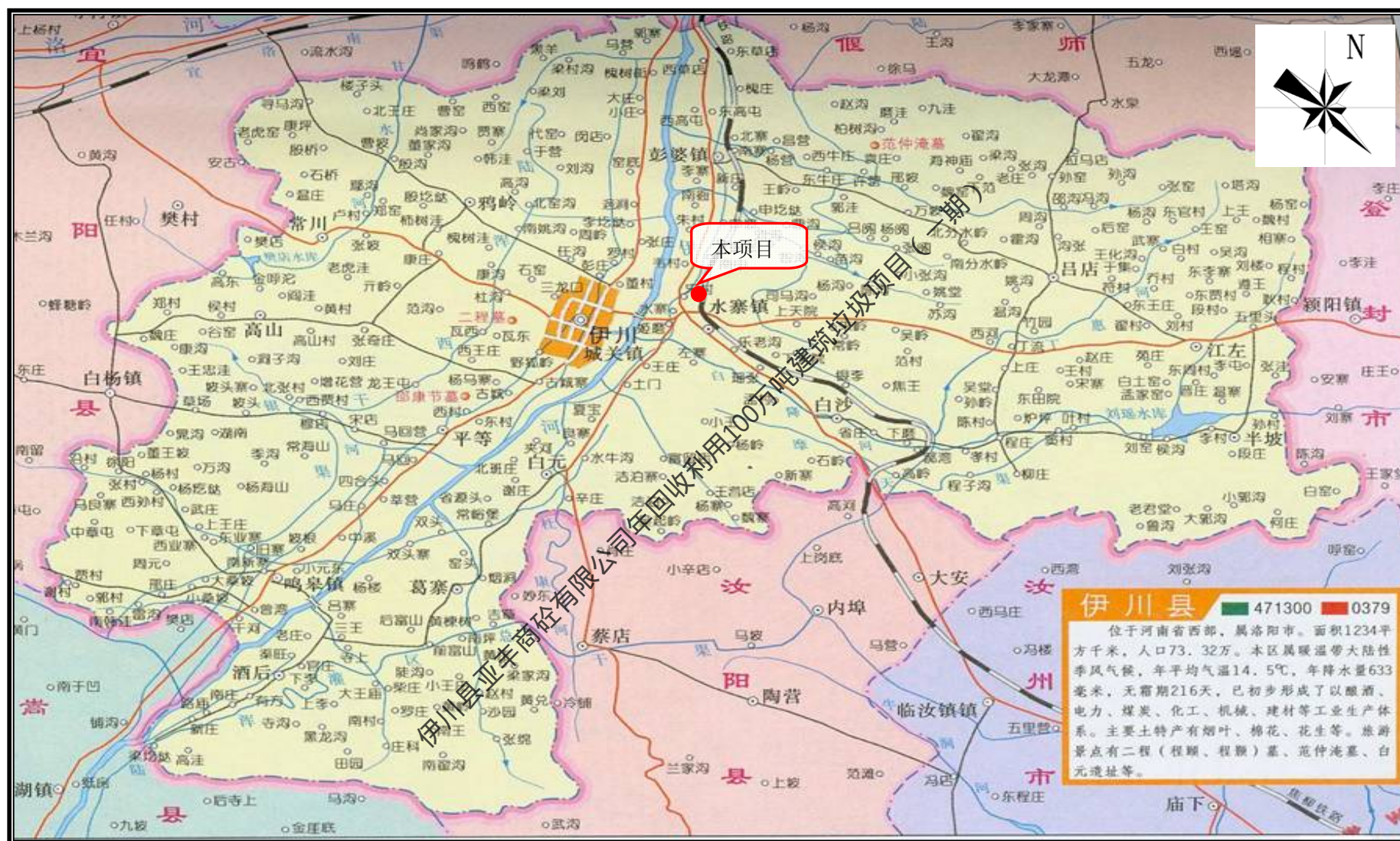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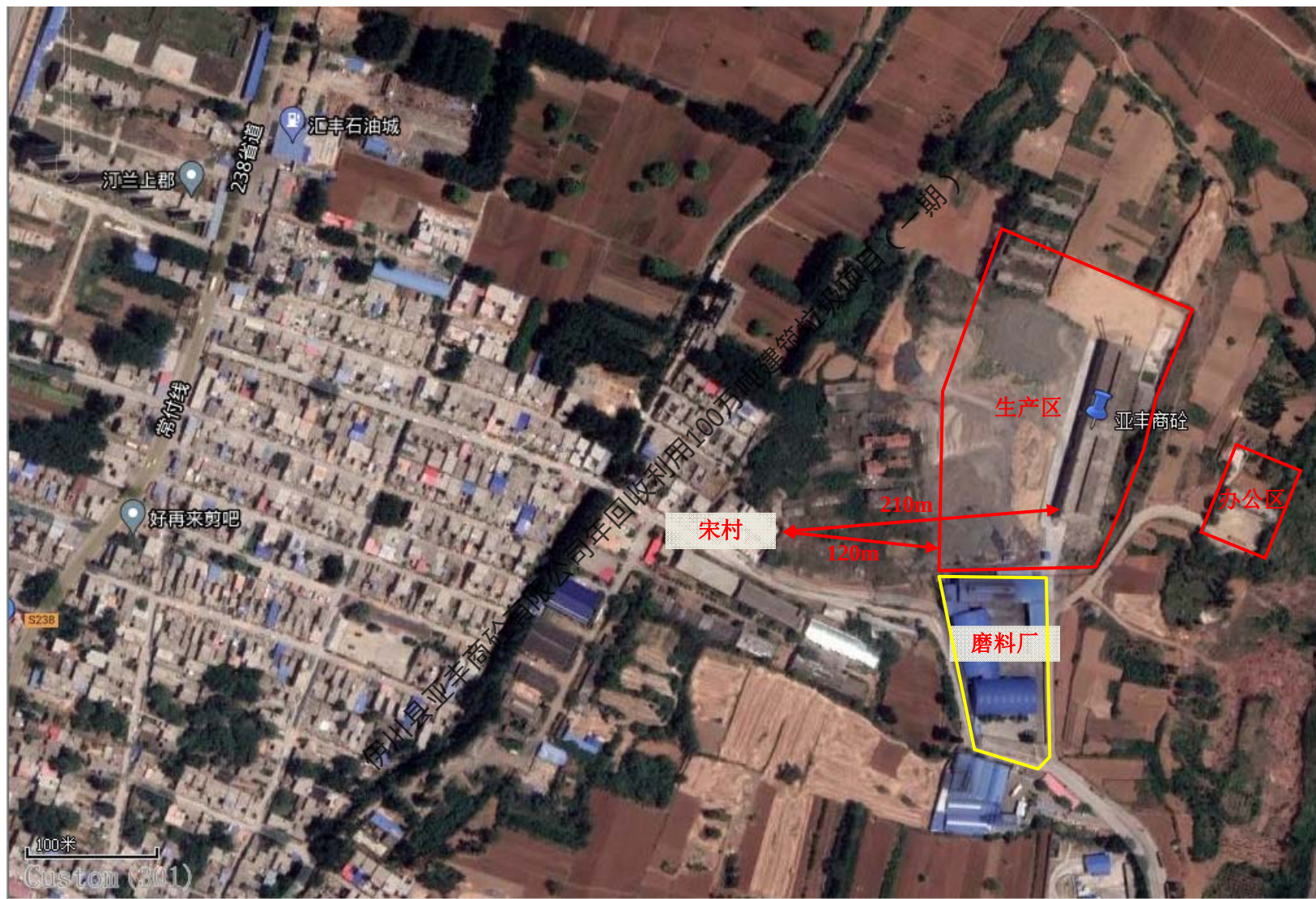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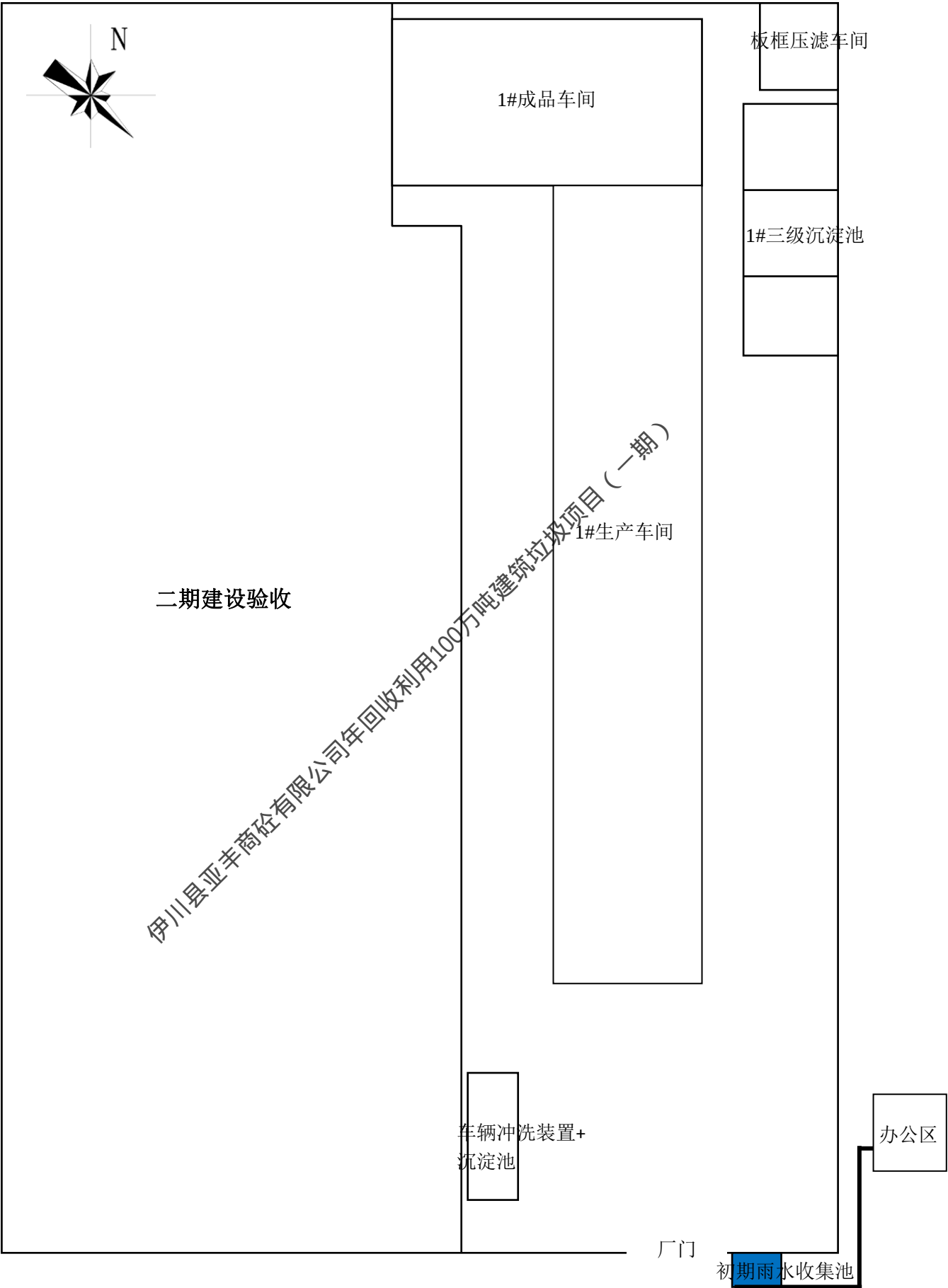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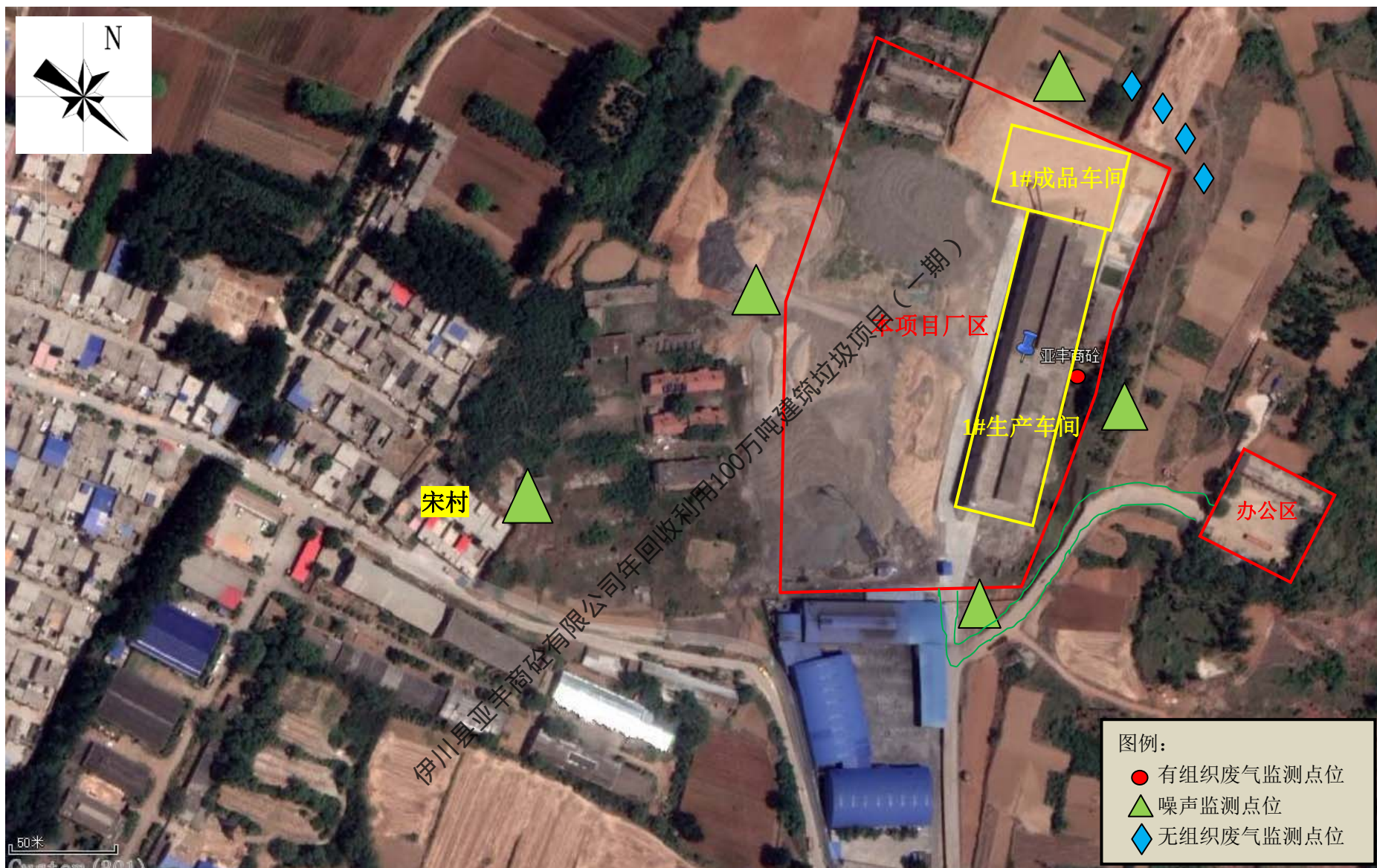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环评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1#生产线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下料口上方设置三面集气罩



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三级沉淀池



板框压滤机



皮带廊道封闭



厂区道路硬化、绿化



厂区道路两侧喷淋装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空气微站



车辆冲洗装置



竣工公示现场照片



调试公示现场照片

附图七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及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现场照片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伊川县组织召开了“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占地面积 26899.74m²。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0]76 号。

项目租用洛阳铭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回收加工建筑垃圾，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26899.74 平方米，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00 万吨。由于资金短缺问题，项目暂时只能购置 1 条生产线设备，拟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 1 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35.71 万吨/年。

本期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9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9.6%。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筑废料、废石回收加工	建筑废料、废石回收加工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回收加工建筑废料、废石100万吨	年回收加工建筑废料、废石35.71万吨（一期）	分期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华风铝业大道北，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制砂-筛分-洗砂-细沙回收-成品	生产工艺：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制砂-筛分-洗砂-细沙回收-成品；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物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原料库密闭，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抑制粉尘的产生；成品库密闭，设置喷淋装置。	废气： 原料库密闭，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抑制粉尘的产生；成品库密闭，成品均为湿料，不需设置喷淋装置。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 原料库密闭，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抑制粉尘的产生；成品库密闭，设置喷淋装置。	废气： 原料库密闭，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抑制粉尘的产生；成品库密闭，成品均为湿料，不需设置喷淋装置。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 原料库密闭，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抑制粉尘的产生；成品库密闭，设置喷淋装置。	废气： 原料库密闭，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抑制粉尘的产生；成品库密闭，成品均为湿料，不需设置喷淋装置。		

		2、初期雨水：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初期雨水收集后，综合利用。 3、车辆冲洗废水：建设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4、洗砂及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导流沟渠引至三级沉淀池+絮凝装置+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泥渣经板框压滤干化后暂存于泥渣暂存场，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泥渣经板框压滤干化后暂存于泥渣暂存场，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②初期雨水：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初期雨水收集后，综合利用。

③车辆冲洗废水：建设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④洗砂及湿式作业废水：经车间导流沟渠引至三级沉淀池+絮凝装置+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设备入地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原料库密闭，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

1#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上方设置喷雾装置，上料口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设备位于地下做全封闭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使用循环水喷淋，抑制粉尘的

产生；成品库密闭，成品均为湿料，不需设置喷淋装置。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泥渣、废铁屑）、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员工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渣经板框压滤干化后暂存于泥渣暂存场，外售综合利用；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水寨镇宋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 1#生产线配套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日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日排放速率 $0.128\text{kg}/\text{h}$ 。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氮氧化物、 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_2 、 NO_x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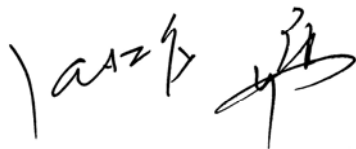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

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伊川县亚丰商砼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1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